

香港地区发布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条例草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五期

摘要

《2022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草案》¹（“条例草案”）于2022年10月28日正式发布，对四类离岸收入引入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四类收入包括：（1）利息、（2）股息、（3）出售股权权益的处置收益，及（4）知识产权收入（统称为“指明外地收入”），预计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同日，香港地区税务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关于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行政指引，其中包括常见问题、说明性示例，以及就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申请“稅務局局长意见”（“局长意见”）的具体流程²。

本期香港地区税务新知将结合行政指引，梳理条例草案中的重点内容，并分享我们的观察。请参阅往期的税务新知，以了解优化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背景以及前期进展³。

详细内容

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与欧盟多轮磋商，并向持份者征询意见后，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条例草案于2022年10月28日正式发布。

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与2022年7月4日提交至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的提案⁴（“提案”）中的框架性内容基本一致，并根据持份者的反馈作出了若干修订。主要变化及进一步明确内容如下。为完整起见，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录](#)。

主要变化及进一步明确内容

1. 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适用于在香港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居于香港地区的跨国企业实体的海外常设机构（例如分支机构）视作在该常设机构所设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个别跨国企业实体，因此不会受到优化后的机制影响。
2. 跨国企业实体不包括豁免实体。豁免实体的定义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规则”）下的定义类似，并进行了一定的修改。基本而言，豁免实体亦包括了免税基金，和受惠于具有实质经营活动要求的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实体。但由豁免实体持有至少95%股权的投资或辅助工具，似乎并不包含在该定义中。

受涵盖收入

3. 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指明外地收入包括：（1）利息、（2）股息、（3）处置收益，及（4）知识产权收入。
4. 条例草案对于“利息”和“股息”并未给予进一步定义。“处置收益”定义为得自出售某实体的股权权益（合伙权益除外）的收益或利润。“知识产权收入”的定义为就展示或使用知识产权（或其展示 / 使用权），以及传授（或承诺传授）与使用该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知识而取得的收入，无论其展示 / 使用是在香港地区或是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
5. 受规管财务实体（即获授权的保险人、《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人，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的任何受规管活动的实体）源自于其受规管财务实体而经营的业务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处置收益不在涵盖范围内。

我们的观察：我们乐见在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受涵盖纳税人和受涵盖收入的范围进一步缩小。将享受优惠税收政策实体以及受规管财务实体特定收入排除做法合理，因为此类实体通常在香港地区具有充分的经济实质。鉴于豁免实体的定义较为复杂，纳税人应仔细阅读相关条款，以确定其是否被纳入豁免范围（例如，单一投资者投资的基金或共同投资工具似乎不在豁免范围内）。

推定条文

6. 除非任何一个例外情况（参见下文）适用，任何指明外地收入（即利息、股息、处置收益或知识产权收入）由在香港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在香港地区收取，须在收取该收入的课税年度视作在香港地区产生或得自香港地区（及即使由出售资本资产产生，亦须视作并非如此产生）的收入，并缴纳香港利得税。“在香港地区收取”的定义包括汇入香港地区以及使用该笔款项偿还在香港地区经营业务产生的债务或购置进口至香港地区的动产，类似于新加坡采用的概念。
7. 因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出售股权权益而蒙受的亏损，及就合格知识产权蒙受的亏损，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在该纳税人就该课税年度及其后的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中作出抵销。

我们的观察：税务局提供了两个简单的示例来说明指明外地收入是否在香港地区“收取”的判定。由于“收取”是香港地区税法下的一个新概念，且商业情境下存在诸多不同的资金流动场景，我们期待税务局能够对此提供更多的示例。

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出售股权权益而蒙受的亏损，仅能与该纳税人源于因推定条文而须被征收利得税的指明外地收入的应评税利润相抵销。这一规定与香港地区税法下的一般原则有所不同，即亏损一般可以不受限制地与同一纳税人的应评税利润相抵销。对于合格的知识产权相关的亏损则没有此类限制。

例外情况

8. 推定条文的三个例外情况（即适用于非知识产权收入的经济实质要求、适用于知识产权收入的关联要求，及适用于股息及处置收益的持股要求）与提案中提出的相应内容基本一致，但进行了完善。条例草案明确了纳税人须于收入累算年度，而非实际收取之年度，符合例外情况规定的相关要求。

经济实质要求 - 适用于利息、股息及处置收益

9. 条例草案保留适用于纯股权持有实体的较宽松的经济实质要求测试。纯股权持有实体的定义为仅持有其他实体的股权权益的实体，且该实体仅赚取股息、处置收益，以及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权权益所附带的收入。为符合较宽松的经济实质要求，纯股权持有实体需要遵从香港地区相关公司法下的各项注册及存档规定，并在香港地区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 and 处所，以持有及管理其他实体中的股权参与。

我们的观察：虽然纯股权持有实体的定义从提案所提出的“主要功能为收购及持有公司股份或股权权益”收紧为“仅持有股权权益”，但我们乐见增加了关于附带收入的部分，以使赚取附带收入（例如，根据税务局提供的示例，用于收取股息和支付费用的银行账户的利息收入）亦不会影响到纯股权持有实体的身份。可是，提供股东贷款则可能会对纯股权持有实体的身份产生影响。此外，根据示例，为符合较宽松的经济实质要求，纯股权持有实体必须有驻香港地区人员（如常驻香港地区之董事）在香港地区进行指明经济活动（即持有和管理其股权投资），而这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等税收中性管辖区采用的方法略有不同。

税务局还提供了多个示例，以说明非纯股权控股实体实际上应如何符合经济实质要求，并在外包安排方面提供了进一步指引，有助于纳税人的理解。

关联要求 - 适用于知识产权收入

10. 关联要求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合格开支现包括纳税人在香港地区境内或境外开展研发活动而招致的开支（提案仅涵盖纳税人在香港地区境内开展研发活动而招致的开支）。

我们的观察：该优化有利于未在香港地区境内开展所有研发活动的纳税人，他们仍可就其合格知识产权资产开展的研发活动所产生的部份知识产权收入，在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申索免税待遇。

持股要求 - 适用于股息及处置收益

11. 持股免税安排下的重要变化是取消了“获投资实体所得的收入中，被动收入不超过 50%”的规定，并以持有期规定代替，即“跨国企业实体在紧接有关股息及处置收益累算归于该跨国企业实体之前的不少于 12 个月的期间，在该获投资实体中持续持有不少于 5% 的股权权益”。

12. 对于反滥用规则下的切换规则，条例草案也提供了进一步解释。就适用税率不低于 15% 的应税条件，若有关指明外地收入属股息，纳税人可采用“透视算法”，将任何不多于五层的连锁实体（包括纳税人直接持有的获投资实体）就该股息及相关之基础利润所缴付的境外税款纳入考量。然而，有别于提案中参照境外管辖区的一般税率，条例草案规定应参照相关所得或利润的实际适用税率。此外，条例草案增加了“用以支付该股息收入的基础利润在香港地区以外地区须被征收适用税率不低于 15% 的类似税项，而该等基础利润的款额须等同或大于该股息收入的款额”的规定。

我们的观察：取消“50%被动收入”测试是一个利好消息，释除了意见征询期间大部份持份者的其中一项主要疑虑，且 12 个月的持有期要求应该更容易满足。而于应税条件下可采用“透视算法”也具有正面效果。然而，由于按 15% 或以上税率征税的基础利润总额必须等同或大于股息收入的金额，因此有必要追踪记录相关情况。再者，根据税务局提供的示例，按不同税率征税的基础利润组合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结果。

持股要求 - 适用于股息及处置收益

13. 针对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应税课股息，根据新引入的单边税收抵免机制，任何不多于五层的连锁实体只要其至少 10% 的股份由收取股息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则其就股息和基础利润缴付的境外税款便可纳入容许抵免范围。

14. 对于在与香港地区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全面性协定”）的税务管辖区缴纳的境外税款，若相关税款在全面性协定双边税收抵免机制下无法进行抵免，亦可适用上述单边税收抵免方法。

15. 鉴于税收抵免仅适用于香港地区居民人士，对于非香港地区居民人士就指明外地收入缴付的境外税款可作为开支扣除。

我们的观察：该完善方案提高了税收抵免机制的成效，有效避免双重征税，预计将受到纳税人欢迎。

计算暂缴税

条例草案同时修订了《税务条例》中关于暂缴税计算的条款。在计算 2023/24 课税年度或以后的暂缴薪俸税、暂缴利得税，及暂缴物业税的款额时，上一课税年度根据《税务条例》第 50 条容许的任何抵免或扣除，将会计算在内。

我们的观察：虽然该修订与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没有直接关联，但政府似乎借本次修订条例的契机引入该豁免措施，对于社会大众而言是一个意料之外的红利。鉴于纳税人长期以来就计算暂缴税时无法把境外税收抵免计算在内而令其暂缴税负增加，尤其是那些每年也合格申索税收抵免的纳税人，这措施无疑是一个期待已久的解决方案。

便利合规的措施

除了条例草案中所包含的新征税机制，政府亦将会制订友善营商的合规要求和简化申报程序，并从以下四方面便利纳税人符合有关要求。

1. 为减轻纳税人的合规负担，受涵盖纳税人只须在有关收入累算年度在报税表内提供必要资料，证明已符合例外情况下的免税要求。只有于指明外地收入累算年度没有适用的税务豁免的情况下，纳税人才须在香港地区收取该等收入时作出申报。

在此情况下，如税务局于纳税人收取收入当年尚未要求纳税人填交利得税报税表，该纳税人须在其在香港地区收到指明外地收入的课税年度基期结束后四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税务局。与指明外地收入有关的业务记录必须至少保留至以下两个时限中的较迟者为止：(a) 交易完成后七年；(b) 该收入在香港地区收取或视作收取后七年（或如属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则为就例外情况提出申索后七年）。

2. 为提高税务确定性，纳税人亦可就是否通过足够水平测试提出事先裁定申请，裁定结果有效期最长为五年。已取得事先裁定的受涵盖纳税人，只须按照简化后的申报要求，披露已取得事先裁定和确认已符合事先裁定所指明的条件。在条例草案通过前，政府将引入过渡性措施，纳税人可就是否符合拟议的经济实质要求申请局长意见，以提高税务确定性。有关申请局长意见的具体流程，请参阅税务局在其网站上发布关于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行政指引。
3. 为确保税务透明度，税务局已发布详尽的行政指引，辅以特定行业的示例，协助纳税人确定其税务责任。我们得悉税务局或会按情况适时地增加更多示例。
4. 为协助受影响跨国企业符合规定，税务局的专责小组会为该企业提供技术支援，并回应企业的查询。

最新立法时间安排

条例草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提交至立法会。修订条例预计将于 2022 年年底前正式发布，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

注意要点

我们欢迎政府在考虑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和建议，并与欧盟进行磋商后，以务实态度推行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以确保香港地区被欧盟视为合作的税务管辖区。

与提案相比，条例草案有多项明显的变化，表明政府致力于维持香港地区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并保持香港地区简化、明确、透明的税收制度。这些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将特定类型的收入和纳税人排除在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涵盖范围外；（2）在持股要求下，以 12 个月的持有期测试替代 50% 被动收入测试；（3）在切换规则下，引入“透视算法”来判断应税条件的适用性；（4）放宽关联要求下研发活动的地域限制，将纳税人在香港地区以外地区进行的研发活动也包括在内；以及（5）在单边税收抵免制度下，对股息收入在境外支付的税款引入基础利润应缴付税款抵免和“透视算法”。

我们注意到，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相比，经优化后的香港地区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仍具有竞争优势。此外，为保持香港地区的竞争力，我们理解政府正认真研究引入为源自香港地区的知识产权收入而设的税收优惠政策，以鼓励更多的研发活动在港地区开展。同时，政府也考虑推出适当措施以提高源自香港地区的资本性质处置收益的税收确定性。

我们也乐见对暂缴税计算方法的修订，将《税务条例》第 50 条所允许的税务抵免及扣除纳入考量。鉴于香港地区签订的全面性协定数量以及香港地区纳税人订立的跨境安排或交易数量与日俱增，《税务条例》的进一步优化（例如，在考虑可抵扣的境外税款后，若暂缴税的金额预计少于上一课税年度最终应缴税款的 90%，则允许申请缓缴暂缴税）将与相关修订相匹配，使得香港地区在国际竞争中保持优势。

鉴于条例草案包含的相关税收规定仍有待欧盟的最终确定以及立法会的审议，目前在港地区的跨国企业实体及拟在港地区探寻营商机会的跨国集团应密切关注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最新发展，并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之前做好准备。鉴于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对港地区的税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改变，且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不同，其适用规则可能有一定的复杂性，相关跨国企业实体应适时寻求专业人士意见。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条例草案及《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ills/b202210282.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rief/tsybr21838001410c_20221026-c.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访问税务局有关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网页（只有英文版）：
https://www.ird.gov.hk/eng/tax/bus_fsie.htm
3.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往期香港地区税务新知（中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2q2/hongkongtax-news-jun2022-8-zh.pdf>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2q3/hongkongtax-news-sep2022-11-zh.pdf>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2q4/hongkongtax-news-oct2022-12-zh.pdf>
4. 立法会 CB(1)411/2022(02)号文件（2022年7月4日发布），《优化香港就被动收入豁免源自外地收入征税的机制》。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该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panels/fa/papers/fa20220704cb1-411-2-c.pdf>

附录 - 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推定条文

除非任何一个例外情况（参见下文）适用，如任何指明外地收入（即利息、股息、处置收益，或知识产权收入）由在香港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跨国企业实体定义与 OECD 发布的 GLoBE 规则下的定义类似，但未对收入或资产提出最低金额限制）在香港地区收取，须在收取该收入的课税年度视作在香港地区产生或得自香港地区（及即使由出售资本资产产生，亦须视作并非如此产生）的收入，并缴纳香港利得税。

指明外地收入在以下情况下，须视作在香港地区收取：

- (a) 该笔款项是汇入、传送至或带进香港的地区；
- (b) 该笔款项被用于偿付就在香港地区经营的行业、专业或业务而招致的任何债项；或
- (c) 该笔款项被用于购买动产，而该动产被带进香港地区。

下述收入或纳税人被特别排除在优化后离岸税收豁免机制的涵盖范围外：

1. 受规管财务实体得自于其作为受规管财务实体而经营的业务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处置收益（即获授权的保险人、《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的任何受规管活动的实体）。
2. 豁免实体，其定义与 OECD 发布的 GLoBE 规则下的定义类似，并进行了以下的修改：
 - (i) 扩大“投资基金”及“房地产投资工具”的定义，以包括适用统一基金税务豁免机制或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免税集体投资计划的实体；
 - (ii) 豁免实体还包括保险投资实体，以及受惠于具有实质经营活动要求的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实体；及
 - (iii) 由豁免实体持有至少 95% 股权的投资或辅助工具不包含在该定义中。
3. 居港跨国企业实体设立于香港地区以外地区的常设机构（如分支机构）（其视作在该常设机构所设地区经营某行业、专业或业务的个别跨国企业实体）。

因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出售股权权益而蒙受的亏损（且有关所得款项于香港地区收取，而若该项出售获取收益，该笔收益便会因推定条文而须征收利得税），可与该纳税人就该课税年度及其后的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中，得自因推定条文而须征收利得税的指明外地收入相抵销。就合格知识产权蒙受的亏损（即不归属于合格知识产权的例外收入的部分）可抵扣纳税人该课税年度及其后的课税年度的应评税利润，对可抵销的收入或利润种类没有任何限制。

在指明外地收入须课税的年度，任何与指明外地收入相关的支出或费用都可以在计算纳税人的应课税利润时扣除，且任何与指明外地收入相关的结余课税和免税额也可计入。

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将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累算及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以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因在香港地区以外地方出售股权权益而蒙受的亏损或就合格知识产权蒙受的损失。

推定条文的例外情况

例外情况 1：经济实质要求 - 适用于利息、股息及处置收益

对于利息、股息及处置收益，若在累算（而非实际收取）指明经济活动相关收入所属课税年度内，纳税人就相关指明经济活动在香港地区开展实质经济活动，可不适用推定条文。经济实质要求如下：

	纯股权持有实体	不属纯股权持有实体的实体
定义	该实体 (1) 仅持有其他实体中的股权权益；及 (2) 仅赚取股息、处置收益、及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权权益所附带的收入	不属纯股权持有实体的实体
经济实质要求	(1) 在香港地区遵从特定条例（注）之下每项适用的注册及存档规定；及 (2) 在香港地区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及处所，以在香港地区进行该等指明经济活动	(1) 在香港地区聘用足够数量的合资格雇员；及 (2) 在香港地区招致足够数额的运营开支，以在香港地区进行该等指明经济活动
指明经济活动	持有和管理该实体在其他实体中的股权参与	就该实体取得、持有或处置的任何资产而作出所需的策略决定，及就上述资产管理及承担主要风险

注：特定条例指

- (a)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 (b) 《有限合伙条例》；
- (c) 《商业登记条例》；
- (d) 《公司条例》。

草案未对“足够数量”进行明确定义，应根据局长意见及基于个案具体情况判定。可允许将指明经济活动进行外包，但要求纳税人对外包活动采取充分的监管措施且相关活动须在香港地区本地进行。

引入经济实质要求并不会对利润来源地的判断构成影响。

例外情况 2：关联要求 - 适用于知识产权收入

对于知识产权收入，将采用关联法以确定不适用推定条文的源自于展示或使用合资格知识产权（或其展示 / 使用权）的收入（“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关联法的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1. 合资格知识产权资产仅涵盖专利及其他在功能上等同于专利的知识产权资产，但不包含与营销相关的知识产权资产（如商标和版权）。
2. 合资格知识产权收入应采用关联比例来确定不适用推定条文的金额，关联比例是指合资格开支在纳税人为研发相关知识产权资产所招致的总开支中所占的比例。
3. 合资格开支仅包括与知识产权资产直接相关的研发开支，不包括利息支出、为任何土地或建筑物而作的开支、收购知识产权资产的开支。若纳税人亦有招致非合资格开支，则合资格开支部分可上调 30%，上调后金额不得超过总开支的 100%。
4. 合资格开支是指以下研发活动的开支：（1）由纳税人在香港地区或香港地区以外地方进行的研发活动；（2）外包给非关联方在香港地区或香港地区以外地方进行的研发活动；或（3）外包给香港地区关联方在香港地区本地进行的研发活动。

例外情况 3：持股要求 - 适用于股息及处置收益

对于股息及处置收益，即使不满足上述经济实质要求，如果跨国企业实体是香港地区居民人士或在香港地区设有常设机构的非香港地区居民人士，且该跨国企业实体在紧接有关股息及处置收益累算归于该跨国企业实体之前的不少于 12 个月的期间，在该获投资实体中持续持有不少于 5% 的股权权益，则可不适用推定条文。

持股免税安排还需符合以下反滥用规则：

1. **切换规则（应税条件）**：持股免税仅适用于处置收益或被投资方的基础利润和 / 或股息在境外管辖区按照等于或高于 15% 的适用税率纳税的情况，计算税率可采用“透视算法”，即对于任何不多于五层的连锁实体（包括纳税人直接持有的获投资实体）就用以支付该股息收入的基础利润所缴付的境外税款也可纳入考量。用以支付该股息收入的基础利润在香港地区以外地区须被征收适用税率等同或高于 15% 的合格类似税项，而该等利润的总额应等同或大于该股息收入的款额。
2. **反混合错配规则**：对于股息收入，持股免税不适用于被投资公司在计算境外应纳税额时可扣除所支付股息的情况。
3. **主要目的规则**：若某些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税收利益，则不适用持股免税。

因适用上述特定反滥用规则而不能适用持股免税的情形，即使是在非全面性协定税收管辖区，就指明外地收入缴付的境外税款也可能被允许作为境外税收抵免（见下文）。

综上所述，如果符合以下例外条件，推定条文将不适用于指明外地收入：

	利息	股息及处置收益	知识产权收入
适用的例外条件	符合经济实质要求	符合（1）经济实质要求；或 （2）持股要求	符合关联要求

避免双重征税

香港地区居民人士缴付的境外税款

香港地区居民人士在优化后的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就须课香港利得税的指明外地收入缴付的境外税款，可根据全面性协定下的双边税收抵免，或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单边税收抵免，用以抵免该收入的应付利得税。若指明外地收入不是优化后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下的应税收入，或该于非全面性协定税务管辖区缴纳的税款并非就指明外地收入征收，则不适用税收抵免。此外，税收饶让规则不适用。

对于股息收入，下述完善后的单边税收抵免机制将适用于对被投资公司有拥有足够权益（即至少 10%）的纳税人，在全面性协定税务管辖区（在有关全面性协定未载有具有该等效力的条文的情况下）或非全面性协定税务管辖区，就须课香港利得税的指明外地收入缴付的境外税款：

1. **就基础利润缴付的税款**：在确定税收抵免额时，应考虑就用以分配股息的基础利润所缴付的境外税款。
2. **“透视算法”**：在确定税收抵免额时，应考虑接受股息的跨国企业实体架构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不多于五层的连锁实体，就基础利润及股息所缴付的境外税款。

单边税收抵免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累算及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而须于 2022/23 课税年度或以后应缴付的利得税。

非香港地区居民人士缴付的境外税款

非香港地区居民人士就应征利得税的指明外地收入缴付的境外税款虽然不适用税收抵免，但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16(1)(ca)条作为开支扣除。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普华永道香港税务团队专家

李尚义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庆昭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润恒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华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何经华
电话: +852 2289 3857
gwenda.kw.ho@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